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16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年度财务概况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970021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30,337,431.1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2,718,472.92元。

二、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鉴于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现金流充足，成长上升期持续看好，在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提出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1,619,87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61,987,436.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三、相关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

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16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16年度董事会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16年度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16年度董事会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